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 # 276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5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競賽須知 (376580000A_111007520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7520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-小劇場創作競賽」須知1份，惠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0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關注能源議題並實踐節能減碳，透過小劇場創作競賽參與過程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表達能力，並引發學生對節能知識的學習興趣，藉由競賽公開演出，使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規定：
 - (一)全國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賽。
 - (二)每隊參賽學生以10人為上限，指導教師以4人為上限。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競賽期間須為在校學生，指導教師須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社團教師）。



(三)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，須於決審日前一個月，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，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。

四、請有意願參賽之學校，請詳閱競賽須知，儘速將報名表（附件1）、演出計畫書（附件2）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（附件3）等，逕送本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-大湖國小報名參賽。

五、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/>）；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聯絡窗口：丁小姐（02）7749-3495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